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30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5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0年10月25日以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文权先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亦已签署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和《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5）。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

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